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2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美溪区水电站：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美区美溪镇城东、汤旺河左岸一级支流五道库河下游，距离美溪镇区3公里。水电站枢纽工程由溢流坝（拦河堆石坝）、进水闸、引水渠道、发电厂房、尾水渠等构成。生产工艺为：通过堆石拦河坝拦截河道径流，来水

经拦河坝拦截后，经由进水闸、引水渠流入电站厂房机组，水轮发电机组发电后，尾水通过尾水渠排入下游河道。该工程直接依托现有电站工程，不改变水工建筑物的总体布局。此次增效扩容改造不扩建厂房，对原有水工建筑物进行加固与局部改造，本项目原 3 台水轮机转轮型号为轴流定浆式 ZD760-100，机组类型与转轮直径不变，更换 2 台 ZDT03 转轮。改造前发电机装机台数为 3 台，单机额定功率为 200kW，更换 2 台 200kW 的新型发电机。并更换相应的电气设备。改造后，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依旧为 600kW（即 $3 \times 200\text{kW}$ ）。

该项目符合《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调度及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生态流量核定。安装流量监测设备，采用堆石拦河坝自然泄流控制生态流量。实时生态流量数据连接黑龙江省水利厅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保证美溪水电站坝址下游最小生态流量满足生态用水需求。

(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结合流域水文特征，制定科学有序的施工流程并全面执行。针对性采用低噪音作业工艺，全面配备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营期，在电站进水口设置拦鱼措施，同时设置拦污栅，在电站厂房左侧设泄水溢流坝和一孔泄洪闸，同时兼做过鱼通道，加大鱼类资源保护宣传力度。

(三)陆生生态保护措施。美溪水电站工程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施工期，采取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减轻对植被生长的影响。运营期，对电站运行人员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管理，开展必要的巡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对野生植物的保护政策。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电站运营期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会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并外运堆肥，不对外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针对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为浮渣，枯枝落叶等，收集后直接用作周边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塑料或其他杂物集中收集送至市政部门委托清运，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工

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伊美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

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7日印发
